

論無權利能力之社團

劉得寬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又稱爲非法人社團。民法所承認之二種法人之一爲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之實體爲人之結合，民法上之社團法人非以公益爲目的不可（民四六）。蓋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須依特別法之規定（民四五）故也。但社會上既非營利又非公益爲目的之團體非常多，例如各種俱樂部、校內各種社團、同鄉會、同業公會、各種協會（如登山協會）等是。此等團體專以會員相互之精神上及肉體上之向上爲目的，而不以社會一般利益爲直接目的而結合。而具有多數的團體員，依多數決的意思，藉代表人的行動；且具有團體之獨立財產，故實際上其與社團法人並無相異之處，但要把它當成法人又無法律之依據。

昔日日本一般學者們對這些非法人團體，適用合夥規定（民六六七以下）來處理。但民法之合夥乃團體員個人性極強之結合體。合夥員之脫退、加入須經全體合夥之同意，代表人之行動乃全員代理人之行動，尤其財產乃屬於全體共同共有，債務屬於全體的無限責任。這些理論誠未能適用於前述之特殊團體裡。因此近時之學說把這種團體稱爲無權利能力之社團，而認之爲與民法之合夥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在法律上大致可準用社團法人之規定。依據我司法院一〇年院字第507號解釋：「私立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時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然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本質及其詳細內容如何？對之在吾國幾乎未曾被討論或研究。本問題在德、日之法學界裡屢被討論且極受重視。對此法學上之盲點，不容再勿視，因而特借本園地爲之論述，以資促進吾國法學界之對本問題的重視，以期收取拋磚引玉之效。

一、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無權利能力之社團（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Verein Ohne Rechtstähigkeit; association sans personnalité civile）者，爲雖具社團之實態，但未具權利能力。故又名爲非法人社團。易言之即，因未具權利主體的能力，而不得視之爲

法人格的社團也。人類在社會生活上須組織各種各樣的團體，然該結合體有二種類型——即合夥與社團。合夥在吾國民法六七條以下裡有所規定，此乃特定其構成份子而重視其構成份子的個性，賴各構成份子相互間之債權契約關係以成立；雖然合夥亦有其共同目的與團體性格，然此不過為合夥人追求其個人利益之手段吧了。故合夥者可謂為，脫離個人後，其獨自存在性極薄弱之團體也。反之，社團則其內部構成份子未被特定，其存續與構成份子之變動無關。故社團者，乃具有團體獨自目的及有機單一性之獨自存在性極強的團體。

惟社團又可分為法人社團與非法人社團。但權利能力者乃法之授與社會活動單位（自然人・法人）之一種資格。合夥當然未具有權利能力，社團非為法人時亦未能具有權利能力。吾人得稱此非法人社團為，「無權利能力之社團」矣。吾國民法上並無有關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規定，此乃與日本相同，而與德國（B G B五四）、瑞士（Z G B六二）相異。然日本之學說界暨判例都一致承認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存在，並對之有所論究（註一）。吾國民事訴訟法亦規定，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在民事訴訟法上具有當事人能力，此可謂為訴訟上之權利能力（民訴四〇三）。

二、只要是社團，則不問其為具權利能力之社團（法人）或未具權利能力之社團，其組織內容乃是一樣的，但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社團，在社會、實際上非常的多，却有凌駕於法人社團之勢，同時在社會上還扮演各種重要角色。今日無權利能力社團（非法人社團）為數頗多之理由為：(1)要成立法人時，必須依照法律（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民二五）；同時還須經過主管官署登記（民三〇）；如其為公益社團時，猶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民四六）。但有些社團設立人，因厭煩這類麻煩的手續而不願去履行；或手續雖已行使一部而猶未完全；或手續正在辦理中等諸原因，以致法人猶未能成立。(2)現行民法規定社團法人者乃是以公益或營利為目的者為限（民四五、四六），故既不屬於公益又不屬於營利為目的之中間社團亦常有之，該種中間社團除依特別法之規定能成為法人（中間法人）外，在極多數情形裡乃無法取得法人資格（註二）。例如以研究、親睦（連絡感情）等為目的之學會（法學會、醫學會、工學會）、研究會、同學會、校友會、同鄉會、各種協會以及各種俱樂部等皆是。(3)已成立之法人經解散或因違法設立許可之條件被主管官署撤銷許可（民三四），而經清算終了後猶存在之社團，便為

非法人社團。

總之，現行法一方面在憲法上承認人民有結社的自由（憲一四）；但他一方面在民法上乃限制要成立法人須具備一定目的及手續，故在此種立法下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發生乃是無可避免的。在法律生活裡對這些未具法人格之社會團體，亦須以法來規律之，因此產生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各種法律問題。

二、無權利能力社團之適用法規

在近代社會與近代國家成立初期，人類為要急於從昔日封建社會求其個人之解放起見，在當時，反團體思想極為強烈。但進入近代後期簇生新的公共事業團體及資本團體以後，近代國家雖對此極為限制，但對法人制度又非承認不可。然此時乃視法人為團體，而把它擬制為自然人以承認其法人格。因此在社會上雖存有無數的團體，但對所有未具法人格者皆視為僅具個人間契約關係之合夥以處理之。惟隨着資本主義經濟之急速發達後，對於資本團體公司之設立自由、強烈的被要求。因而法人設立自由亦隨之而被擴大，有關法人的本質之學說亦由擬制說轉換為實在說；無權利能力之社團亦被認為與單憑個人間契約關係而成立之合夥有異，其乃與法人實體同樣之團體，而應與合夥相加以區別。但在法律形式上還是被停留於準用合夥的規定之見解。德國民法便在這時期裡被制定。

故德國民法對無權利能力社團設有特別規定，而認其為應適用合夥的規定(BGB五四)。瑞士民法亦仿倣之(ZGB六二)。德國民法五四條之立法趣旨為，為得防止非法人社團之濫立；同時對非法人社團，使之依照合夥之規定，以承認構成份子之無限責任，方始更能保護社團之債權人。惟實際上立法者的這種意旨全然被辜負。蓋以雖有這種規定但非法人社團事實上仍繼續不斷的在產生；同時又發覺、社團債權人之保護非必與法人格之有無有不可分之關係。古德國學說二，以塞爾克(Oskar Seelke) Gierke)為代表強調社團與合夥之本質上差異，而對本民法(BGB五四)之規定嚴厲的加以抨擊。學說一般亦認為，無權利能力社團乃具有法人實體之團體，故對此不應適用有關合夥之規定，而應類推適用有關法人之規定。因此日本或吾國民法裡，並

無類似德國民法五四條或瑞士民法六二條之規定。日本昔日學說亦曾主張，無權利能力社團之適用合夥的規定。但今日之通說乃鑑於重個人色彩的合夥與重團體統一性的社團之本質上差異，認為無權利能力社團者應準據團體，即社團法人之規定。因此有關社團法人之各項規定，除非必以法人格之存在為前提者外，可說皆得類推適用於無權利能力社團之中。無權利能力社團原則上乃不得適用合夥之規定。為對此澈底了解起見，茲將合夥與社團之一般區別標準剖析如左：

三、合夥與社團之區別標準

大概有以下的標準：(1)決定構成份子相互關係之內部規則，係採取特定構成份子間之契約形式，而構成份子之加入與退出在一般上未被預定者，便為合夥；反之，內部規則係採取不特定當事人之一般規範（「章程」或「規則」）形式，構成份子之加入或退出亦因事先被預定，而該加入或退出對團體之存續並無影響，此便為社團。(2)團體之業務執行專屬於特定之構成份子時為合夥；反之，代表人或業務執行人以團體機關身分，依一定方法（通常是以總會的決議）一般性的被選任者，便為社團。(3)團體之最高意思決定乃屬於構成份子總會，將其決定意思交由業務執行份子執行者，採此形式便為社團；反之，僅存有固定業務執行份子者便為合夥。(4)大體上，構成份子少數者為合夥；多數者則為社團。最近日本最高法院判例判示，非法人社團之成立要件為「須具備組織，行使多數決的原則，不問構成份子之如何變更團體本身仍繼續存在；但非依其組織，確立（社團）代表方法，總會運營、財產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團體之主要之點不可」（最高判昭和三九、一〇、一五民集一八卷一六七一頁）。

從極端的合夥以至於極端的社團之間，存有無數形態的階段。故要依照上述標準正確判斷，某團體為合夥或社團，難免有困難之處，故要判斷無權利能力社團之適用法規時，余認為不應拘泥於合夥或社團之形式上的稱呼，而應就團體的實質內容來考慮其所適用之法規為安（註三）。茲就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具體法律關係概觀如左：

四、財產之歸屬關係

一、財產之歸屬：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因未具有法人格，故在法律上不得以正面承認其法主體性，但實質上，因有社團獨自目的及其獨自運用與管理，故非以個個構成份子而是以無人格社團本身為其權利主體。對此矛盾，法律上應如何處理，此乃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大問題。即使有社團的獨自財產，亦不得承認該財產為無權利能力社團的單一歸屬。此與法人有異。因此法律上非以何種方式視該財產為總社員之共同所有不可。但，共同所有之形態有三：即共有、合有與總有，而其應屬於何者？當然不得視之為得隨時請求分割之共有（分別共有）；而應視之為合有（雖具應有部分，但不得隨時請求分割）或總有（根本未具應有部分，故不可能請求分割）。但學說對此有所爭論，日本之通說及判例乃認為是總有（註四）。因此，社團之財產得由社團之意思機關、代表機關以及管理機關，依社團之意思藉着管理組織行使其管理處分，各社員則藉着總會參予策劃社團管理，允許各社員之對社團財產的使用，但社團財產須經總會之決議來決定其管理處分，同時不承認社員之對出資部分的收回或財產分割請求。但最近日本學說，有主張將該社團分為營利社團與非營利社團，而在營利社團裡承認合有說，肯定構成員之應有部分（註五），此蓋以不把合夥與社團視為隔絕之二體而承認其連續性之故。然，就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性質加以分析則，還是視其財產為屬於總社員之總有較為妥當。

二、財產歸屬關係之公示（登記）方法：(1) 在現行銀行的實例裡、銀行儲蓄，乃以A無權利能力社團代表人B（例如中華法學會理事長B）之名義開設帳戶為存款人登記，其乃以代表人（B）姓名上加其職銜（A社團理事長B）方法公示社團債權關係。

(2) 但對無權利能力社團之不動產登記，在通說及實務上皆採取代表人個人名義（某B個人名義而不加其職銜）之登記方法。而否認以無權利能力社團（A社團）之名義，或以代表人代表之名義（A社團理事長B）之登記方法。蓋以理論上、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無正規的法主體性之緣故；而在實際上若承認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登記，則會產生如同承認社團自由設立之惡果；同時，亦會有因實態之不易調查以致交易混亂，例如，債務人為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把其財產轉讓與架空的無權利能力社團是。通說及實務上因採取代表人個人名義之登記方法，故此時登記名義人應依信託上受託人身分為社團管理財產。

惟學說上又有主張，在代表人個人名義上付加代表職務，即採代表人代表名義（如A協會理事長B）之登記方法（註六）。余亦贊成本說，其理由爲：①無權利能力社團A，設有代表人B時，訴訟上得以A社團代表人B之名義起訴或被訴（民訴四〇三）。此可謂爲藉訴訟上當事人能力之間接形式，承認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法主權性的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以社團A代表人B之名義爲原告對他人提起不動產移轉登記爲標的之訴，獲勝訴而須實施移轉登記時，除非以社團A代表人B形式之登記外，並無適當的登記方法（然按現例之不承認此種方法下，登記機關最初可能會駁回此種登記之聲請，這時聲請人可對此提起行政訴訟，被行政法院認定後，登記機關則非以社團A代表人B之名義登記不可）。日本下級審判決亦會承認這種形式之登記請求（註七）。②反之，若他人以無權利能力之社團爲被告起訴而獲勝訴後，須對社團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時，如社團財產登記在代表人個人名義下，則顯有不便之處（詳參閱後述五）。③權利之實質與公示，須盡可能求其一致。④財產在代表人個人名義時，或會因代表人個人之欠債，受代表人的債權人之執行，以致社團之遭受不利。⑤如前所述社團財產乃屬於總社員之總有，故登記財產時，按理應將總社員之姓名、住址全部列舉，此又不勝其煩。

(3) 動產物權公示方法之占有裡，代表人爲直接占有人，而總社員爲間接占有人，此時真實之權利狀態與所行公示間，不致於產生不一致之問題。故不成問題。

三、債務（消極財產）之歸屬：通說認爲，不問其爲契約債務或侵權行爲損害賠償債務，應歸屬於總社員之總有，而僅以社團財產爲其擔保對象，各社員除內部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在應納之會費及分擔金內負其責任（有限責任），而對其私有財產則無庸負無限責任（註八）。採本說時，或會使與無權利能力社團，爲法律行爲之相對人遭受實質上的不利益，但在一般交易上，相對人之連同將社員個人財產亦考慮在內之情形可說是想像不到，故余亦認爲採本通說爲妥。然在特殊場合裡，若相對人爲求安全，須將社員個人財產亦考慮在內時，可要求該社員出來擔擔保證人或以物上保證人身分提供擔保。對此，少數學說亦有將社團分爲營利社團與非營利社團，在前者（營利社團）裡，原則上承認社員之無限責任（註九）。爲求避免狡黠之徒的意圖逃避合夥無限責任（民六八一）起見，少數說亦有其道理矣。

至於代表社團行使負債法律行爲之代表人（即給社團負債之代表人），對該債務是否亦應負擔保責任，此乃無權利能力社團代表人之交易上責任問題。對此德國民法有以無權利能力社團名義所行使之法律行爲，行爲的個人亦應負其責任之旨的規定（B G B 五四），吾國及日本則無此規定，而日本川島教授主張，無權利能力社團在性質上應仿倣德國，使行爲人亦應負其責任，以此與法人相加予區別（川島、民總一三九）。對此，有些學者認為，德國民法之規定乃屬於保護債權人之政策規定，故在無明文規定之吾國裡，不應亦作同樣解釋。且相對人與無行爲能力人爲交易時，可說很少人會對，連行爲人個人責任亦得追及一事抱着期待；行爲人亦並無負擔個人責任之意思。又，如相對人須追及個人責任時，可採取前述保證等方法。以此理由而採否定說（註十）。但爲與法人情形相加以區別以及爲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余認爲還是仿倣德國立法例之肯定說（使行爲人亦負擔保責任）爲妥。

五、對社團財產之強制執行

一、社團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要實施強制執行時，執行名義上債務人與不動產所有人名義必須要一致。故若無權利能力社團名義之登記得被承認時，問題比較簡單。若該土地以代表人個人名義登記時，債權人必先要舉證證明該土地與建築物之實質權利人爲社團，方能對該土地或建物實施查封或拍賣，故頗感複雜。若能以社團A代表人B之名義登記時，則不可能發生如此複雜問題，故余乃贊成此種登記方法。若以社員全體名義登記，則非把全體社員之住所、姓名弄清楚不可，如社員有數十百名時登記機關則不勝其煩，同時亦會喪失民事訴訟法第四〇條第三項所規定，承認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得以代表人名義起訴訟或受訴之意義。如該財產爲銀行的存款時，因一般採取社團A代表人B之登記方式，由該登記已充分表示該存款之屬於社團所有，故執行上並不致於發生問題。

二、代表人個人的債權人之執行：例如社團A所有土地及建築物，由代表人B個人名義登記，B之債權人對該財產爲強制執行時，A可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強制一五），有問題。日本故柚木教授起初認爲，該不動產既不能由社團名義登記，

又不得以社團A代表人B之名義登記，而不得已以代表人B個人名義登記之故，B以外之其他社員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註十二）；但嗣後為重視登記公示作用，以保交易安全起見，推翻前說認為，對相信該項登記之善意第三人有加以保護之必要，故這時社團A及其他社員皆不得對B之執行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註十二）。此為余所贊成，亦係今日學說界共通之見解。

六、內部關係

社員總會乃社團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社員總會之多數決，拘束所有社員，而且，多數決在章程裡無特別規定時，應解為以過半數而成立。又，由總會選出之業務執行機關（代表人），係總社員之受任人，對一切業務執行及財產管理，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民五三五參照）。對其他之內部關係，章程裡無特別規定時，應適用有關社團法人之規定，蓋以該項規定乃非基於法人而規定，而是基於社團而設之規定。

七、外部關係

民事訴訟法對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社團，承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民訴四〇三）。為與法人的實質上當事人能力相加以區別起見，有些學者稱之為形式上當事人能力。因有訴訟上當事人能力，故第三人得藉對於社團之執行名義，對社團財產為強制執行。其結果，在訴訟及強制執行的關係上，無權利能力社團與社團法人間並無差別。

即使在裁判外，代表機關（理事）原則上得以社團名義行使各種行為（這時無庸將總社員之姓名表示），此屬代表機關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時，其效力可直接及於社團；代表機關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除機關之擔當者之外，社團本身亦須負賠償責任（民二八參照）。除此以外，應解為準用有關社團法人之規定。

無權利能力社團之代表機關，亦得以代表人之代表名義（即在代表人姓名上付加其職銜，以示代表資格方法），代替社團行使票據行為。

八、其 他

一、解散：章程無特別規定時，須準用民法第五十七條「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的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亦是，章程別無特別規定時，得沿用民法規定。惟無權利能力社團嗣後取得法人格時，其財產無須經各社員之特別行為當然歸屬於法人。

二、社員從社團退出時，可否請求社團分配資產？對此日本最高法院有以下之判例：「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財產，實質上屬於構成社團總社員之總有。故除非經總社員之同意廢止總有，或為有關其他財產處分之約定；現社員及原社員對右述財產當然不具有共有之應有部分或分割請求權」（最高判昭和三二年一二月一四日）。

無權利能力社團社員之對社團財產的權利關係，昔日雖有準用合夥規定而認其為共有之見解，但現多數說乃視之為總社員之總有（參照前述）。因此各社員對社團財產並無應有部分或分割請求權。縱使從社團退出亦不得請求退回社團一部財產。社團財產之分割及處分必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該判例中所稱須經「總社員同意」者，非指須經全體社員同意之謂，其應解為總社員下之同意，即團體意思下之同意。因此若章程無特別規定時應採全體社員之多數決，若屬社團之解散，則採用民法第五七條之規定，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

九、結 論

就右述之分析研討可作結論如左：

吾國民法對無權利能力社團並無特別規定，德國民法五四條則有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準用合夥的規定。惟今德國學說與判例皆反對這條規定，認為無權利能力社團，雖未具權利能力，但在「社團」這一點是與社團法人一樣，故不適於準用合夥而應準用有關社團法人之規定。日本多數學說皆認為，無權利能力社團乃，與社員的加入、退出及變更無關之具獨立組織的單一體。

此與重當事人之個人性，因而產生其相互間債權關係之合夥的情形顯然有異。因此無權利能力社團應準用有關社團法人之規定爲妥。余亦同感。故社員總會爲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社團之具體活動須賴代表機關行使。社團得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負擔責任，對此代表機關之權限及有關代表機關責任範圍等，得準用社團法人之規定。又，與社團爲交易之相對人，不得以各社員的個人財產爲債權之擔保（即不得對社員之個人財產執行），而僅得以社團之財產爲其債權之總擔保；但此爲營利性質社團時，余認爲擔任社團交易行爲之代表人亦應負代表人責任較妥。反之，各個社員之債權人亦不許查封社團的財產。

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財產亦與社團法人之財產一樣，已被目的財產化。然社團法人之目的財產則以社團法人之所有形態來處理；反之在無權利能力之社團裡，因社團之未具權利能力，故法律上對社團之目的財產應作如何構成（財產歸屬問題），此爲本課之最大問題。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目的財產的所有形態，既不能以社團所有形態構成，亦不得以社員單純共有形態構成。因此多數學者乃以社團構成份子（社員）之總有觀念以說明目的財產之所有形態。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各社員的個性並未顯現於外，而所表現於外部者爲社團之單一性，故還是以總有概念解釋較爲適當。因爲是總有，故社團之各社員對社團財產，並無個人之應有部分，同時亦無管理處分之權限，唯對此得以使用收益而已。但亦有主張合有說，此乃少數說（川島）。對於社團財產之公示方法，除動產以占有爲公示的方法外，社團之不動產（以及其他以登記爲公示方法之財產）或銀行之儲蓄存款等，皆採取附有職銜之代表人名義（如中華法協會代表人B）的登記方法爲妥。有關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解散、清算等等其他事項，除社團內部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以外，得準用社團之規定。

社會上亦偶會存有無權利能力的財團，對該種財團之財產管理，主要應適用信託法上之規定（註十三）。因、此屬本論題以外之課題故擬留待後機，另立題名詳爲討論。

(註一) 石田文次郎「權利能力なき社團」民法研究第一卷；柚木馨「權利能利のない社團」民法演習I（總則）；於保不二雄「權利能利のない社團の法律關係」法學教室I；明石三郎「いわゆる權利能力のない社團」民法基本問題150講I；加藤一郎「人格のない社團」新民法演習I；川島武宜「民法總則」一三七頁；福地俊雄「權利能力なき社團」民事法學辭典（上）四八八

頁。最高法院昭和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判決民集一八卷八號一六七二頁。

(註一) 在德國民法上之社團法人 (*Rechtsfähiger Verein*) 有經營經濟事業爲目的之經濟社團 (*Wirtschaftlicher Verein*) 與除此以外之非經濟社團 (*Nichtwirtschaftlicher Verein od. Idealverein*)，故不存有如同在吾國民法下，之既非公益又非營利爲目的而不能取得法人格之社團。同時非經濟社團亦採取，在社團登記簿 (*Vereinsregister*) 上登記而取得法人格 (BGB 二一) 之準則主義，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能取得權利能力社團者，在德國非經濟社團裡不可能存在。雖然如此，但在德國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數目還顯然凌駕於權利能力社團之上 (柚木・前揭六三頁)。

(註三) 無權利能力社團乃位於法人與合夥之間。且在法人之團體性與合夥之個人性相對置下，由合夥說向團體說移行，此乃一般見解。無權利能力社團在一般論上可謂爲團體。但在現實社會上所存有及正在活動團體，從團體性極強以至於極弱間存有多種態樣。實定法上之合夥亦非單具個人性，其亦含有某程度之團體性，尚且，該團體之社會實在性亦被一般所承認，在團體思想相當發達之今日，對於羅馬法之強調個人性之合夥觀念非加以反省不可。又、實定法上法人中，亦有團體性極強之股份有限公司與個人性較強之無限公司，故對法人與合夥，誠不能一概以團體性或個人性來論述之。

(註四) 明石・前揭八七頁；柚木・前揭六五頁；福地・前揭四八九頁。

(註五) 川島・民三一九八頁；但在民法總則一三九頁主張兩社團皆合有。

(註六) 柚木・前揭六七頁；明石・前揭八七頁；加藤・前揭七四頁。

(註七) 東京地判昭和三六年二月五日下民一二卷二號二八五頁。

(註八) 我妻榮・新訂民法總則一三四頁。

(註九) 福地・前揭四九〇頁；福地「關於非法人社團」神法二六卷一、二號一六五頁。

(註十) 柚木・前揭六九頁；加藤・前揭八〇頁。

(註十一) 柚木・民法倒題解說 I 三六頁 (新說)。

(註一三)社會上亦偶有無權利能力之財團。例如，目的財產在未取得法人格前，尤其目的財產預定有一時的存在情形（例如紅羽毛運動捐款、楊傳廣・紀政一人一元運動捐款）。這時該目的財產當然未能取得亦未能對之授與法人格。故無權利能力財團，乃是由財產之捐助人，與管理人以信託，管理人則以信託法上之受託人身分具有權利義務（川島・前揭一四〇頁參照）。